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8〕143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和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和评审办法

河海大学

2018年12月14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王 婧

附件

河海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和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对象、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第二条 评审对象为我校在籍在读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资助标准分为三等：一等 4000 元，二等 3000 元，三等 2000 元。

第四条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属子女，以及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原则上应当评定国家助学金一等标准。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下

达。学校按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分配名额，向艰苦专业（农水地）、贫困地区生源、少数民族学生人数较多的学院适当倾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是该校家庭经济贫困生库中的学生；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学生申报。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和评选通知，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向学院提交《河海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 1）。

第九条 学院初评。各学院制定初评办法，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和分配名额进行初评，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者优先。初评通过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

第十条 学校评审。学生工作处对学院提交材料组织评审，提出当年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的建议名单和资助等级，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下拨后，学校将按学期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本学年的评优资格及各种资助，并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受资助期间出现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学校终止对其资助。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相关管理办法废止。

附 1

河海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民族		家庭详细地址		
学院		专业、年级、班级: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 城镇() B.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月收入
申请等级和 申请理由	申请等级: <input type="radio"/> 一等 <input type="radio"/> 二等 <input type="radio"/> 三等 申请理由: (可附材料)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情况真实有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年级排名: 专业排名/专业人数						
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学院存档, 一份提交学生工作处。

2. 申报表项目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不予评审。

附 2

河海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流程图

